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支付命令

114年度司促字第4989號

債 權 人 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邱月琴

代 理 人 林煒程

債 務 人 郭佳螢

李佳璋

一、債務人郭佳螢應向債權人給付新臺幣壹仟壹佰捌拾貳萬肆仟零肆拾陸元，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違約金，並賠償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債權人如就債務人郭佳螢之財產執行無效果時，由債務人李佳璋對上開債務負清償責任，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向本院提出異議。

二、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債權人聲請狀及補正狀所載。

三、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19 日

民事庭 司法事務官 任士慧

01

附表								
編號	種類	餘欠本額	利 息		違 約 金		原貸本金	
		(新台幣元)	計算標準	起迄日	逾期六個月以內按約定利率百分之十計付	逾期超過六個月按約定利率百分之二十計付	貸款起迄日	
1	借據	\$9,282,540	年息	2.190%	自114.2.17起	自114.3.18起	自114.9.18起	借據金額9,600,000元
					至清償日止	至114.9.17止	至清償日止	期間自113.1.17.~138.1.17止
2	借據	\$2,237,713	年息	2.210%	自114.2.22起	自114.3.23起	自114.9.23起	借據金額2,340,000元
					至清償日止	至114.9.22止	至清償日止	期間自113.1.22-133.1.22止
3	借據	\$303,793	年息	2.190%	自114.4.22起	自114.5.23起	自114.11.23起	借據金額320,000元
					至清償日止	至114.11.22止	至清償日止	期間自113.1.22-133.1.22止
合計		11,824,046						

02

03

04

05

06

07

08 附註：

09 一、案件一經確定本院即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書，債權人毋庸具
10 狀申請。

11 二、嗣後遞狀應註明案號及股別。